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滕晓梅女士、谢竹云先生和董事陶波女士，并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滕晓梅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委员们均亲自出席相应的会议，对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2、《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2、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确认了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2、确认了内部控制审计结果；3、《2017 年度注册会计师审计总结报告》；4、《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5、《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7、《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9、《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4、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8 年，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就年度审计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督促审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在审计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

报告期内，鉴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该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经营层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督促审计部和财务部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工作，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有效地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主任: 滕晓梅 滕晓梅

委员: 谢竹云 谢竹云

陶 波 陶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